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因（請說明）_____

_____必須攜帶行動載具

到校，並確實遵守：

- 一、學生有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者，必須徵求家長同意後，填寫「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及使用規範」1式2張。填寫完畢後，使用規範交由導師留存，申請書交由學務處生教組留存管理。
- 二、學生在校期間行動載具需關機，放學出校門後才可開機。
- 三、學生提出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使用期限最長為一學年度。
- 四、凡持有行動載具的同學請隨身攜帶自行保管，如行動載具遺失，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五、未申請或申請後違反規定或使用規範依違反校園安寧、擾亂上課秩序處分
 - (1) 初犯：行動載具由學校或導師暫時保管，學生放學後領回。
 - (2) 第二次再犯：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至家長或監護人憑保管書領回，但通知後30天內未領回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3) 第三次再犯：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。
 - (4) 未申請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，該學期取消申請資格。

違反上述五項規定者，按違規情節予以處罰，並發「使用行動載具違規事件通知單」通知家長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使用期限： . . . ~ . . .

級任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小 學生申請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- 一、在校期間(含校內安親班)行動載具需關機，放學出校門後才可開機。
- 二、凡持有行動載具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如行動載具遺失，須自行負責，
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三、違反規定或使用規範者依違反校園安寧、擾亂上課秩序處分。
- 四、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行動載具由學校或導師暫時保管，不接受師長
代管行動載具者，得加重其懲戒。

本人是 年 班 號的_____同學，已詳讀
以上規定並願意確實遵守，若有違規，願意接受校方的安排、處理。

家長同意後簽名:_____

導師簽名: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